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抗 告 人 鄭俊誌
相 對 人 交通部
法定代理人 陳世凱
相 對 人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歐保欣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
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法定代理人 李瑞銘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台東監理站
法定代理人 洪美芳
相 對 人 台東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
法定代理人 謝惠惠
相 對 人 太陽計程車行
法定代理人 謝建全
相 對 人 台東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法定代理人 朱順德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
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7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柒佰參拾陸萬元。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補字第177號裁定
(下稱原裁定)認其如附表所示聲明1、2、3、4及6、7後段，
無法審酌伊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而逕予核定，未予伊補正陳
述意見機會；附表編號3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係伊於民國104
年7月間以新台幣(下同)76萬元購買，並以6萬元購買車輛配

01 件，非無法審酌訴訟標的價額；另上述聲明非求償項目，乃
02 因為如此方得保障其權益，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
03 等語。

04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5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6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7 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08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9 之1第1項、同條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
10 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如附表所示相對人交通部等惡意侵害伊
12 權益，剝奪伊營業權、自營作業者身分權、訴訟權及動產權
13 等，伊近期發現新事證，可明確認定相對人等行為侵害伊權
14 益，受有不當利益等情，為此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8之聲明
15 (原審卷第9頁)。經查：

16 (一)附表編號1、2聲明，依抗告人抗告後之補正，核屬抗告人為
17 編號3、4、5、6、7、8聲明之法律主張，綜觀抗告人本件起
18 訴之事實，非屬獨立之訴訟標的，應不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19 ，原審以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並逕分別核定為165萬
20 元，尚有未洽。

21 (二)附表編號3、4聲明，終局目的均在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
22 抗告人，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但依抗告人抗告後之
23 補正，系爭車輛係抗告人於104年7月18日以76萬元購買，並
24 有汽車買賣契約書在卷(本院卷第49頁)，應堪認系爭車輛之
25 交易價額為76萬元。抗告人雖主張另支出購買配件費6萬
26 元，但依其所提上述買賣契約書，並未有何配件支出及配價
27 費用之記載，仍應以抗告人所提之買賣契約書，核定為76萬
28 元。原審以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逕核定為165萬元，亦
29 有未洽。

30 (三)附表編號5聲明請求相對人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
31 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台東監理

01 站共同給付300萬元，原審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萬
02 元，並無不當。

03 (四)附表編號6聲明請求相對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04 給付10萬元並解散公會或依收受服務報酬事實變更營業事項
05 及名稱，前段請求台北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給付10萬
06 元，可認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但後段請求與人格權、身
07 分權等非財產權無關，屬財產權之訴訟，亦與抗告人本件請
08 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其所有並請求交通部等國家賠償無關，因
09 客觀上不能確認抗告人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此部分訴
10 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
11 萬元，原審同上核定，並無不當。抗告人雖稱其後段聲明非
12 求償項目，但命解散公會或變更營業事項等，核屬獨立之主
13 張及請求且有明確之訴之聲明，抗告人既已明確聲明如上，
14 即應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抗告人上項主張，難以採取。

15 (五)附表編號7聲明，請求相對人台東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
16 會給付10萬元並解散公會或依收受服務報酬事實變更營業事
17 項及名稱，其前段請求台東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給付
18 10萬元，可認訴訟標的價額為10萬元。然後段請求部分，應
19 依上(四)說明，另核定為165萬元，原審同此核定，亦無不
20 當。抗告人同(四)部分之主張，核屬無據，理由同上。

21 (六)附表編號8聲明請求相對人台東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給付1
22 0萬元，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萬元，原審同此核定，並無
23 不當。

24 (七)依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附表本院核定欄所載，應核定
25 為736萬元。

26 四、綜上，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155萬元，就附表編號
27 1、2、3、4聲明部分，容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
28 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將原裁定廢棄，並重新核
29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原裁定既經廢棄，則原裁定據此計
30 徵裁判費即失所附麗，應俟本件裁定確定後，再依確定裁定
31 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第一審裁判費，並命抗告人補

5	請求判決被告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台東監理站共同賠償原告300萬元。	3,000,000元	3,000,000元 (原裁定並無不當)
6	請求判決被告台北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賠償原告10萬元並請求解散公會或依收受服務報酬事實變更營業事項及名稱。	1,750,000元 (計算式: 10,000元 + 1,650,000元)	1,750,000元, 原裁定並無不當, 理由如裁定理由三(四)所示。
7	請求判決被告台東縣計程小客車商業同業公會賠償原告10萬元並請求解散公會或依收受服務報酬事實變更營業事項及名稱。	1,750,000元 (計算式: 10,000元 + 1,650,000元)	1,750,000元, 原裁定並無不當, 理由如裁定理由三(五)所示。
8	請求判決被告台東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賠償原告10萬元。	100,000元	100,000元 (原裁定並無不當)
共 計		11,550,000元	7,360,000元